把科室包给无资质的人

医院负责人明知对方没有执业资格仍将科室外包，就医者死亡，负责人被认定为共犯

版本 V202611，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复核状态　案情和结果取自发布机关公开发布的典型案例，出处见文末。对应的清单条目和建议的做法是起草人的整理。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非法行医类犯罪典型案例，吴某娟非法行医案。

经过与结果

1 行为人是福建一家医院的法定代表人，明知承包人没有医生执业资格，仍将医院的碎石科外包给其使用。

2 2020 年 7 月，承包人两次为一名患者做体外冲击波碎石并开药，患者术后因感染、大出血等死亡鉴定认定承包人的非法行医与死亡结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参与度为 60% 至 80%。

3 法院认定法定代表人为非法行医罪共犯中的从犯，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其有自首情节，并赔偿了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取得谅解。

4 典型意义部分指出，医疗机构违规出租、承包科室具有迷惑性，医疗机构管理者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和监督责任。

机构的问题

序号	问题	对应的要求
1	把科室交给没有执业资格的人经营和操作	合规清单 1.4、1.6、5.1，红线项
2	机构负责人没有核验合作方人员的资质	医生与外请医生准入表，渠道与导客合作准入表
3	合作形式掩盖了实际的施术主体	规程的合同主体与第三方卡

可以直接照做的三件事

1 列出本机构全部的合作科室、合作项目和外请医生，逐一核验执业证书和在本机构的执业手续。

2 合作协议里写明实际操作人员的姓名和资质，更换人员须事先报机构审核。

3 手术记录和治疗记录由实际操作者本人签字，医务负责人每月对照排班表抽查。

说明

本案不是医疗美容案件。医美机构的合作科室、外请医生和店中店合作，在责任划分上与本案的情形相近，机构负责人对合作方人员的资质负有审核责任。